

关于北岸经开区 2022 年新任教师招聘 奖励加分材料审核认定的通知

(第 3 号)

根据《北岸经开区 2022 年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方案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报考北岸经开区 2022 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符合政策规定加分的进行审核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时间、地点

1. **时间：**2022 年 5 月 16 日(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2:30-5:30)。
2. **地点：**北岸教育局人事股（管委会机关综合楼 110 室）。

二、认定对象

符合《关于转发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闽人发〔2006〕10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（闽人发〔2009〕221 号）、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在参加事业单位招聘时给予加分的通知》（莆政办〔2012〕225 号）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家属子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莆委办〔2010〕64 号）等文件规定加分的人员。

三、认定材料

符合以上文件要求的加分对象，须提供省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（证明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属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对象的，须提交《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》（附件）。要逐栏填写后送村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区卫健局三级联审，并须



由经办人和领导签名后，加盖公章。

请加分对象按本通知及时办理加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。

咨询电话：0594-5952913

附件：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

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教育局

2022年5月10日



附件：莆田市农村独女户、二女户女儿报考事业单位照顾加分资格审核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性质 (独女或二女)	户籍所在 乡镇、村	准考证号码	报考岗位
父亲姓名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初再(婚)时间	年 月 日	所在乡镇、村	《独生证》办理情况 落实节育措施情况
母亲姓名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	初再(婚)时间	年 月 日	所在乡镇、村	
本人 承诺 申明	本人保证以上表格内容及提供的相关审验材料属实，愿意接受各方监督，并且了解《申请加分须知》的有关内容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。 承诺人(签名)及联系电话： 代办人(签名)： 代办人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：					
村(居)委会意见： 村计生管理员(签名)： 村支书(签名)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乡镇(街道)计生部门意见： 计生办负责人(签名)： 乡镇分管领导(签字)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县区(管委会)卫健计生局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(签名)： 局长(签字)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
申请加分须知：1. 符合加分对象为莆田籍的农村独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一个女孩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）或农村二女户（农村双农民生育二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）的女儿；2. 本表一式二份由申请人填写，逐栏必填，并经村（居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把关后提交县区卫健局审核；3. 属农村独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独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属农村二女户的，应提供笔试准考证、户口簿、父母结婚证、父或母一方结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如独生证、结扎证原件丢失，可到原发证或存档机关复印独生证原始审批档案、施术证明书原始存根，复印件要填写“与原件相符”，由出具单位验证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4. 申请人及其父母须如实反映以上信息，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，如与事实不符的，弄虚作假骗取加分资格，造成违法后果的，将取消加分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，依法将申请人失信行为记入政府及相关部门信用档案；5. 按照通告办理期限报送经开区教育局审核办理加分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